

诉前调解 16名员工拿到了工资

本报讯（张丹 记者 周国庆）朱某某等16人是太湖县某饭店员工，分别从事收银员、厨师、跑堂、清洁等工作。由于该饭店一直未能开张营业，朱某某等16人也下了岗，该饭店尚拖欠朱某某等16人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近3个月的工资款共计105985元。为了拿到工资，朱某某等16人一纸诉状将饭店老板告上了法庭。

2020年3月中旬，太湖县人民法院收到朱某某等16人的民事起诉状后，考虑到防疫背景下涉民生涉企业案件性质及复工复产需

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后，立即与太湖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联系，将16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按照诉前调解对接程序和规则，移送至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接着，太湖县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立即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16名员工代表朱某某与太湖县某饭店委托代理人周某某参加了调解。周某某表示，拖欠16名员工工资款105985元确属事实，但目前饭店账上没有资金，且受疫情影响，一直没有开张营业，饭店目前也面临倒闭风险，

希望可以年底再支付工资款，让企业“缓口气”。朱某某表示，目前饭店复工营业困难，16人都失业在家，生活困难，希望尽早拿到工资。

经过调解员的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太湖县某饭店于2020年5月1日之前支付朱某某等16人工资款105985元。之后，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及时制作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审查后，法院确认了该协议书效力。

5月6日，记者在法院了解到，16名员工已全部拿到了工资。

店员捡到四万元 警方助力找到失主

本报讯（陈蓉 记者 张培农）日前，安庆市区一餐饮店店员捡到顾客遗失的四万元包裹，店员马上交给警方。警方接警后迅速行动，一小时内快速找到现金失主并完璧归赵。

5月6日下午2时许，安庆市区某商业街一餐饮店店员吴某在收拾离店顾客的餐盘时，发现餐桌上摆放着一个袋子，打开一看发现是4万元现金。吴某马上向大观分局菱湖派出所求助，希望警方帮助找到失主。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失主遗失的袋子内身份信息十分有限，给查找工作带来很大难度。民警随即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系统查询等多种途径开展调查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民警成功找到失主身份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当天下午3时许，失主方某焦急地赶到该餐饮店，经过身份核对和现场清点后，民警将现金返还失主方某。方某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感谢，对店员吴某拾金不昧的精神表示赞许。

5月7日上午，在宜秀区大龙山镇，镇、村扶贫小分队下田帮种，掀起了小红稻育苗的高潮。大龙山镇百华社区今年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整合1060余亩的荒田荒坡等闲置土地，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优先安排贫困户在家门口就业，增加务工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胡云霞
记者 黄有安 摄



一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引发惨剧

本报讯（胡红松 记者 张培农）4月30日下午4时16分，望江县太慈镇某村村民柯某驾驶一辆三轮电动车，在望江县城雷池大道与香茗山路交叉路口处，因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闯红灯通过该路口时，与沿香茗山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路口的望江县鸭滩镇某村村民邱某驾驶的皖HJXXXX0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柯某受伤及车辆

损坏，柯某经望江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民警经现场勘查和多方调查取证，证实在本次事故中，当事人柯某驾驶三轮电动车上路行驶时，观察疏忽，经过路口时未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闯红灯且逆向行驶，其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当事人邱某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观察疏忽，在经过路口时超速

行驶，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在这起事故中，柯某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当事人邱某某也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受到了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在通过路口时，应当文明走路、文明驾驶、注意观察、减速慢行，自觉遵守交通信号灯，才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男子盗现金藏鞋内 民警连夜追查找回

本报讯（储晋 叶青平 记者 张培农）5月5日晚10时许，潜山市公安局黄柏派出所接到辖区余女士报警称，她放在钱包里的1300元现金不见了。

经了解，余女士自己经营着一家饭店，当晚9时许，一名醉酒男子走进饭店说要吃饭住宿，但饭店已经打烊，余女士便让男子另寻他家，自己便回到厨房整理卫生。当余女士返回餐厅时，却发现男子正坐在餐桌上，自行开了一瓶啤酒在喝，放在餐桌上钱包里的1300元现金也不见了。余女士询问男子是否拿走钱包中的现金，男子凶巴巴地说自己没拿，酒钱没付就离开酒店，余女士一个人不敢阻拦，便拨打报警电话。

民警连夜展开走访调查，初步锁定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赶到余某住处，叫醒其询问情况。细心的民警发现余某在回答问题时眼神有些不自然的瞟向左脚。经查，在余某左脚鞋内找到被盗现金1300元，余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5月6日上午，民警将1300元现金交还给余女士。

法官上门说法 父代子缴纳罚金

本报讯（严娅 记者 周国庆）5月5日上午，一名被执行人在父亲的带领下来到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缴纳了4000元罚金，自此，该起涉恶案件五名被执行人应缴纳的37000元罚金全部执行完毕。

被执行人汪某等五人因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等罪被桐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汪某等五人未主动缴纳罚金，该院刑事审判庭将案件移送至执行局执行。因五人均在狱中服刑，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执行法官通过查阅刑事侦查卷宗，找到了他们的家人，动员家人代其缴纳罚金。每到一家，执行法官都细心地释法明理，告知他们罚金缴纳的必要性，如果不缴纳，出狱后会被放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对在服刑期间争取减刑会有

一定影响，希望家人们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及时将罚金缴纳。一开始，有几位被执行人的家人比较抗拒。后来看到部分被执行人家人代为缴纳罚金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其他被执行人也自愿前来将罚金缴纳完毕。

